**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3年考核情况、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期刊论文、著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有效，且符合评审条件中相对应的规定要求。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填写的工作简历、任现职后的专业技术实践工作业绩翔实、准确、符合申报时间规定，无虚构夸大。

 四、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取消本人评审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承诺书：（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2.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